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769號

聲 請 人 祥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家華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系爭遺失票據究為本票或支票（查聲請狀、補正狀記載票據種類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中票據種類欄位不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